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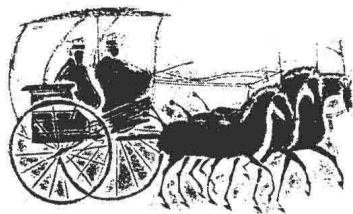
中國傳統對外關係研究

陳尚勝 著



中國傳統對外關係研究

陈尚胜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传统对外关系研究/陈尚胜著. —北京:中华书局,2015.6
ISBN 978-7-101-10665-7

I.中… II.陈… III.中外关系-国际关系史-研究-古代
IV.D8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0285 号

-
- | | |
|------|---|
| 书 名 | 中国传统对外关系研究 |
| 著 者 | 陈尚胜 |
| 责任编辑 | 陈若一 |
| 出版发行 |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
| 印 刷 | 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 |
| 版 次 | 2015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15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 规 格 | 开本/700×1000 毫米 1/16
印张 21 插页 2 字数 360 千字 |
| 国际书号 | ISBN 978-7-101-10665-7 |
| 定 价 | 58.00 元 |
-

中国传统对外关系研究刍议(代序)

所谓“中国传统对外关系”，是指在中国封建王朝“朝贡体制”主导之下的中国与外国之间的关系。“朝贡”思想虽然起源于先秦时期，但“朝贡体制”作为中国封建王朝开展与外国官方关系的基本模式，却是在汉代才开始形成的。晚清时期，西方国家以及日本的侵略扩张，不仅破坏和瓦解了中国与周邻国家间的传统封贡关系，而且迫使清朝放弃三跪九叩首的“朝贡礼仪”，“朝贡体制”完全被近代的“条约体制”所取代。因此，中国传统对外关系的研究范围，基本上涵盖了“中国古代对外关系史”和“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的内容。那么，我们为什么要以“中国传统对外关系”来代替“中国古代对外关系史”和“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中国传统对外关系”又应研究什么？本文在对“中国古代对外关系史”和“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的研究特征进行粗浅述评的基础上，拟从思想观念、制度与政策、封贡关系等三个方面对中国传统对外关系的研究要素予以初步探讨。

一、中国古代对外关系史研究与“朝贡体制”

中国古代对外关系史的研究，基本上是在“中外交通史”的基础上构建的。早在1915年，丁谦先生就对“二十四史”中“四夷传”或“外国传”中的相关地理

进行了一系列考证^①，初步奠定了中外交通史的雏型。1947年，向达先生在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专著即以《中外交通小史》来命名。及至今天，中华书局仍以“中外交通史丛刊”的名称来出版中国古代记载对外关系的史籍。“交通史”的用法，早先见之于日本学术界，如辻善之初于1917年所出版的《海外交通史话》（内外书店）。“交通”一词，在古代汉语中含有交往、往来通问的意义。中外交通史是依据古代文献中有关域外的零星记载，通过对音和确定地望的方法，来推定古人对外交往的地域及其所行路线，从而确定中外关系的具体事迹。在现代汉语中，“交通”一词已专指各种运输系统。由于在古代汉语与现代汉语之间对于“交通”一词所出现的歧义，继续使用“中外交通史”来表述古代中外关系史显然不易被现代社会所理解。而且，以考订中外交往史地为目的的学术研究，虽然是十分必要并且是极其重要的，但它决不应该就是我们研究古代中外关系史的唯一目标。

在古代中外关系史研究领域，“中西交通史”又自成一科，并且有诸多专著流布。自20世纪30年代初向达先生的《中西交通史》和张星烺先生的《中西交通史料汇编》出版问世以后^②，“中西交通史”的学科即得以确立。此后，在20世纪40年代和50年代，方豪先生又先后出版了以“中西交通史”来命名的相关

① 丁谦的一系列考证，曾由浙江图书馆于1915年以“蓬莱轩地理学丛书”名称印版。包括：《汉书匈奴传地理考证》《汉书西南夷列传地理考证》《西域传地理考证》《后汉书东夷列传地理考证》《南蛮西南夷传地理考证》《西羌传地理考证》《后汉书西域传地理考证》《后汉书南匈奴传地理考证》《后汉书乌桓鲜卑传地理考证》《三国志乌桓鲜卑东夷传地理考证》《三国志附鱼豢魏略西戎传地理考证》《晋书四夷传地理考证》《魏书外国传地理考证》《魏书西域传地理考证》《魏书外国传补地理考证》《宋书夷狄传地理考证》《南齐书夷狄传地理考证》《梁书夷狄传地理考证》《周书夷狄传地理考证》《隋书四夷传地理考证》《新唐书突厥传地理考证》《新唐书吐蕃传地理考证》《新唐书回纥等国传地理考证》《新唐书沙陀传地理考证》《新唐书北狄列传地理考证》《新唐书东夷列传地理考证》《新唐书南蛮列传地理考证》《新旧唐书西域传地理考证》《新五代史四夷传附录地理考证》《宋史外国传地理考证》《辽史各外国地理考证》《金史外国传地理考证》《元史外夷传地理考证》《元秘史地理传地理考证》《明史外国传地理考证》《明史西域传地理考证》《传地理考证》《穆天子传地理考证》《晋释法显佛国记地理考证》《后魏宋云西域求经记地理考证》《大唐西域记地理考证》《唐杜环经行记地理考证》《元耶律楚材西游录地理考证》《元长春真人西游记地理考证》《元圣武录征录地理考证》《元刘郁西使记地理考证》《元张参议耀卿记行地理考证》《元经世大典图传地理考证》《图理琛异域录地理考证》。

② 向达《中西交通史》，中华书局1930年；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辅仁大学1930年。

著作^①。从前贤的诸种“中西交通史”著作的内容看,它包括古代中国与中亚、东南亚、南亚、西亚、非洲、欧洲以及美洲交往路线的史地考证和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关系,反映了中国古代与汉字文化圈以外的异域文明国家交往和文化交流的历史。不过,自1985年沈福伟先生使用《中西文化交流史》^②的名称来出版相关著作后,学术界似乎已经开始放弃“中西交通史”的名称。最近,张国刚先生和吴莉苇女士合作撰写的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则以《中西文化关系史》来命名^③。从“中西交通史”学科中“西”的地域概念来看,它既包括古代的“西域”,也包括古代的“南海”和“西洋”,内容十分宽泛也十分模糊。只是张国刚、吴莉苇先生最近才清晰地解释,“西”不仅是一个地理概念,也是一个文化概念,它包括以印度为中心的印度教佛教文化圈、西亚北非的伊斯兰文化圈、欧洲的基督宗教文化圈^④。而现代学人之所以这么特别看重“中西”之间的关系,无疑缘自于近代以来中国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关系的重要性,从而把中国与欧洲交往和文化交流过程中所经过的其他国家和地区都置于这一考察和研究的范围之内。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中西交通史”的研究格局与以往学术界所存在的“欧洲中心论”和“中国文化西来说”也有或多或少的关联。今天,“欧洲中心论”和“中国文化西来说”已经遭到学术界的严正批判,人们已经不再把欧洲与世界同等看待,我们也就无须再继续停留在以往“中西交通史”的学科框架中。实际上,早在中国与欧洲之间发生关系以前,中国与周边邻国之间已经有着悠久而广泛的联系。

鉴于“中西交通史”研究在视域上的这种偏向性,人们为了将历史上中国与周邻国家之间的关系纳入到学科体系之中,又开始采用“中国古代对外关系史”的学科名称。“中国古代对外关系史所要研究的就是1840年以前中华民族同世界各国进行的政治关系,以及物质和文化交流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⑤不

① 方豪《中西文化交通史》,独立出版社1943年;《中西文化交通史论丛》,独立出版社1944年;《中西交通史》,台北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1955年。

② 沈福伟《中西文化交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

③ 张国刚、吴莉苇《中西文化关系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

④ 张国刚、吴莉苇《什么是中西文化关系史》,《中西文化关系史》,第1页。

⑤ 张维华主编《中国古代对外关系史》“前言”,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1页。

过,在中国古代对外关系史的具体研究和叙述过程中,学术界通常所关注的是历朝各代对外关系的重大事件,如张骞通西域、玄奘印度求法、郑和下西洋等,而对重大事件之外的中国封建王朝对外政策走向以及各个封建王朝对外政策之间的内在联系等问题却极为忽视。虽然中国古代对外关系由于受中国封建王朝自身的政治因素和其他条件所限,其发展进程表现为断断续续的特征,但以个别事件为中心的讨论模式所带来的零散性,却妨碍了人们去认识中国与外国关系的演进轨迹。因此,中国古代对外关系史研究必须突破单纯以重大事件为中心的讨论模式,更应探讨酿成这些事件所发生的背景,即中国封建王朝的对外政策行为和环境因素,进而考察这些封建王朝处理对外关系事务的基本倾向和一般行为模式。而“朝贡体制”作为中国封建王朝处理对外关系事务的一般行为模式,理应成为中国古代对外关系研究的一个重心所在。

二、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研究的内在因素问题

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的研究,也是从中西关系开始起步的。1914年出版的刘彦《中国近时外交史》^①,重点探讨的就是中西关系。此后,曾友豪的《中国外交史》、王正廷的《中国近代外交概要》、胡秋原的《近百年来中外关系》、方豪的《中国近代外交史》、黄正铭的《中国外交史》、刘培华的《近代中外关系史》、顾明义的《中国近代外交史略》、王绍坊的《中国外交史(鸦片战争至辛亥革命时期)》、杨公素的《晚清外交史》、赵佳楹的《中国近代外交史》等著作^②,也是以研究中西关系为主,尤其是中西之间的外交关系。毫无疑问,由于近代西方资本

① 刘彦《中国近时外交史》,上海华昌印刷局1914年。

② 曾友豪《中国外交史》,商务印书馆1926年;王正廷《中国近代外交概要》,南京外交研究社1928年;胡秋原《近百年来中外关系》,重庆中华文化服务社1943年;方豪《中国近代外交史》,台北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1955年;黄正铭《中国外交史》,台北正中书局1959年;刘培华《近代中外关系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顾明义《中国近代外交史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7年;王绍坊《中国外交史(鸦片战争至辛亥革命时期)》,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杨公素《晚清外交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赵佳楹《中国近代外交史》,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1994年。

主义和帝国主义列强的侵袭,使中国进入了“数千年来未有之变局”^①,新的国际环境必然左右着中外关系史研究者的价值取向。

与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的“通史”性质著作相一致,在近代中外关系的“专题研究”和“国别关系研究”方面,中西关系的研究也是人们关注的重点。在国别关系研究方面,有蔡元培的《中美外交史》、唐庆增的《中美外交史》、束世澂的《中法外交史》和《中英外交史》、陈博文的《中俄外交史》、蒋恭晟的《中德外交史》、邵循正的《中法越南关系始末》、周景濂的《中葡外交史》、张雁深的《中法外交关系史考》等^②。而在近代中外关系专题史的研究方面,自20世纪20年代以来即形成了研究帝国主义侵华史的热点。仅在1927年,各家书局就出版了六部相关著作^③。新中国建立后,帝国主义侵华史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是研究近代中外关系的主题,并出版了一些史料详实、内容丰富的高水平著作,如丁名楠、余绳武、张振鹄等人所著的《帝国主义侵华史》(共两卷)及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集体编写的《沙俄侵华史》(共四卷)等^④。这些著作不仅清晰地揭示了帝国主义国家对中国侵略扩张的详细过程,而且也为人们深入讨论和认识中国近代社会的发展线索提供了详实的历史事实。

新中国建立后的一段时间内,中国与亚非国家的友好交往史也成为人们研究中外关系史的一个热点专题。除了相当多的论文外,一些专著如周一良的《中朝人民的友谊关系与文化交流》和《中国与亚洲各国和平友好的历史》、张政烺的《五千年来的中朝友好关系》、陈修和的《中越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与文

① 吴汝纶编《李文忠公全书》卷14,清光绪三十四年金陵刻本。

② 蔡元培《中美外交史》,商务印书馆1928年;唐庆增《中美外交史》,商务印书馆1928年;束世澂《中法外交史》,商务印书馆1928年;束世澂《中英外交史》,商务印书馆1929年;陈博文《中俄外交史》,商务印书馆1929年;蒋恭晟《中德外交史》,中华书局1929年;邵循正《中法越南关系始末》,清华大学1935年;周景濂《中葡外交史》,商务印书馆1936年;张雁深《中法外交关系史考》,长沙史哲研究社1950年。

③ 黄季谦、孙继武《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史》,上海真美书社;于树德《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史》,国光书店;肖楚女《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史》,中央军事政治学校;邓定人《帝国主义经济侵略中国史略》,上海东南书店;翁其法《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简史》(出版社不详);刘彦《帝国主义压迫中国史》(由原先出版的《中国近时外交史》改名重版),上海太平书店。

④ 丁名楠、余绳武、张振鹄等《帝国主义侵华史》第一卷(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沙俄侵华史》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6年),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8年),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

化交流》、南开大学历史系的《中国和阿拉伯人民的友好关系》等,也着力表达着中国与相关国家友好交往和文化交流的主旨。尽管上述论著不属于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研究范围,但它却是与“帝国主义侵华史”相互补充和对应的一个热点研究专题。

如果把“帝国主义侵华史”和“中国与亚非国家友好交往史”两种专题史研究置于当时的社会背景进行观察,我们就会发现,20世纪20年代至40年代的“帝国主义侵华史”研究,是在当时“反对帝国主义”的民族救亡语境下发生的;而50年代至60年代“反西方”和“亲亚非”的冷战语境,不仅使“帝国主义侵华史”的专题研究得到加强,而且也使“中国与亚非国家友好交往史”的专题研究得以凸显。不过,“帝国主义侵华史”和“中国与亚非国家友好交往史”的两种研究路径,虽然使这两个专题得到了深入的研究,但却使中外关系史的研究陷入两种极端化的倾向。

诚然,帝国主义侵华史对于近代中国的深刻影响,我们在研究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过程中决不可忽视。然而,仅仅依赖“帝国主义侵华”这种外来因素本身却不能完全阐释中国近代对外关系的巨变。我们在研究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发展的过程中,还应当考察在面对帝国主义大规模入侵这一“千年未有之变局”的客观环境下,晚清政府在主观上是如何加以应对的?他们有没有寻求内在制度的变化以应付变局?他们是完全放弃传统来接受西方的外交规则?还是将自己的历史传统与外国文化有机结合来谋略涉外之道?这一系列的问题显然不能单从帝国主义侵华史的解释中得到全部答案。而作为中国近代对外关系的研究主旨,关键还是要探讨从中国传统的“朝贡体制”向中国现代的“邦交体制”的演变。所以,我们理应将“中国古代对外关系史”和“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两者结合起来并构筑一个新的整体框架。而“中国传统对外关系”,正好体现了这一整体框架。

顺便指出,随着我国的对外开放,人们在研究中外关系史(尤其是研究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时的选题倾向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已有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从社会发展的角度,研究中国人接触西方、认识西方、学习西方的过程,并探讨了西方因素对于中国社会发展的深刻影响。然而,人们在中外关系史的选题

和研究过程中,几乎形成了一种历史上某个时期只要对外交往与对外开放,就会促进经济发展的固定话语模式。可是,对于历史上中外交往过程中所伴生的负面问题,尤其是自身的“内在因素”而非“西方因素”所造成的一些负面问题,人们在研究过程中还未引起足够的重视。而从历史借鉴角度看,反思历史上中外关系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或许对于今人面向世界更具历史警示作用。

三、从“中外关系史”转向“中国传统对外关系”的必要性

从上面的讨论可知,无论是“中国古代对外关系史”著述,还是“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著述,由于绝大部分的内容是以重要事件为中心来展开叙述的,使全书叙事显得十分零散和破碎,缺乏一个体系性的架构。另外,“中国古代对外关系史”和“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名称的成立,实际上也是中国历史分期在专门史领域的体现。然而,上述两个名称虽然照应了中国历史的发展脉络,但在相当程度上却忽视了中国对外关系历史发展进程的自身因素,尤其是中国对外政治关系的结构因素。毫无疑问,与中外文化关系和中外经济关系等因素相比,中外政治关系因素则处于支配地位。几乎是在中国封建王朝统治的全部时间内,中国对外政治关系的展开主要是在“朝贡体制”之下进行的。只是到晚清时期,清朝的“朝贡体制”才逐渐为“条约体制”所取代。而1901年清朝被迫放弃了传统朝贡礼仪而接纳西方的外交礼仪,则标志着传统的“天朝上国”对外政治关系的终结。如果以中外政治往来的体制模式作为中国对外关系史发展阶段的划分依据,我们认为更符合中国对外关系历史发展进程本身的演进特征。因此,我们可以把1840年以前的中国对外关系和1840年至1900年期间的中国对外关系合并起来,并将它称之为“中国传统对外关系”,以便作为一个整体来观察。

实际上,自20世纪以来所形成的“中外关系史”学科,经过一个世纪的发展,已经成为一个所涉领域十分庞大的学科。只要涉及到历史上中国与外国之间的关系,包括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关系,都是“中外关系史”所要研究的

内容。从一定程度上说,“中外关系史”把它所研究的内容规定得过于庞大,也是造成它缺乏一个规范体系构架的重要原因。正因为它所涉及的内容如此庞大,人们才根据中国历史的研究分期,将它具体划分为“中国古代对外关系史”、“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和“中国现代对外关系史”。同时,人们又根据相关外国的情况,将“中外关系史”划分为国别关系史进行具体研究,如中日关系史、中韩关系史、中越关系史、中英关系史、中俄关系史、中法关系史、中美关系史等。因此,我们在此提出将“中外关系史”调整为“中国传统对外关系”,使它的研究内容有所限定,也是建造一个明确有度的学科体系构架之必要。

同时,“中外关系史”作为一门研究中国与外国之间关系的专门历史学科,它的行为主体包含着“中国”与“外国”两个方面。其中,“外国”本身就是一个“中国以外的所有国家”的概念体,这就使得“中外关系史”的行为主体呈现出宽泛性和巨大差异性。如果在研究过程中是以“外国”这个“概念体”而不是以某个域外国家作为行为主体,则不可避免地引起研究目标因为“外”的宽泛性而造成的模糊化。而今人之所以提出“中外关系史”的研究目标,还是站在中国的本位上来考察和分析历史上的对外关系。因此,从学科名称的概念准确性考虑,“中国对外关系史”无疑比“中外关系史”概念更为明确。

从中国对外关系史的发展进程看,1901年清朝完全采用近代西方外交礼仪的事件可以作为对它进行划分阶段的一个重要依据,此前属于“朝贡体制”主导之下的中国对外关系史,此后属于“邦交体制”主导下的中国对外关系史^①。而对于在“朝贡体制”主导之下的中国对外关系史,我们之所以将它称之为“中国传统对外关系”,其用意既便于显示这一时段中国对外关系史的民族传统性,也有借助于“传统”这样一个与“现代”相对应的概念,使对它的研究与当代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研究能有某种程度对话的可能。从一定程度上说,随着中国的

① 所谓“邦交”,《周礼·秋官司寇第五》中的“大行人”条记曰:“凡诸侯之邦交:岁相问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十三经注疏”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按:由于诸侯之间的地位平等,所以“邦交”关系被后人引中国国家间的平等政治关系,以与“朝贡体制”所形成的“上国”与“藩国”关系相区别。如民国年间清史馆所修的《清史稿》,就将清朝与俄罗斯、英吉利、法兰西、美利坚、德意志、日本等国关系列入到“邦交志”中进行叙述,而将清朝与朝鲜、琉球、越南、缅甸、暹罗、南掌、苏禄、浩罕等国关系仍列入到“属国传”中进行叙述。

和平崛起和在国际事务中进一步发挥积极作用,中国也越来越需要具有自己文明特色的国际关系理论。而开展“中国传统对外关系”的研究,必将为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的建设搭建一个可供参考借鉴的民族文化遗产平台,使“传统”能够成为“现代”的有用资源。

要使中国传统对外关系的研究能够成为中国国际关系理论建设的有用资源,必须要有一个明确的“现代参与”与“对话现代”的意识。因此,我们在研究中国传统对外关系的过程中,应当明确考察范围和研究主旨:不仅要关注中国对外关系史上的重大事件,更应探求中国封建王朝是如何根据自身利益和外部环境,采取一种什么样的方式在周边邻国以及整个域外事务发挥“天朝上国”作用的?即使在1840年以后的恶劣环境中,晚清政府又是如何寻找一种适应自己的方式在国际社会中寻求自身安全的?从而将历史上对外关系事件置入到对外政策之结果的因果关系链条之中和涉外体制的基本平台之上。还要探求中国封建王朝君臣们处理涉外事务时秉持一种什么样的价值理念?这些理念对于“涉外体制”与“对外政策”又有怎样的影响?这些理念对于中国传统对外关系又有何种积极作用或消极作用?从而使“涉外制度”和“对外政策”显现出文明的底蕴。因此,中国传统对外关系的研究体系,不仅需要有一个明确的“朝贡体制”架构,而且有赖于涉外思想观念、对外政策和“封贡”关系行为研究的三维支撑。

四、中国传统对外关系的思想研究

思想观念对于中国传统对外关系的作用,一般来说主要作用于涉外制度、对外政策和中外关系形态,即观念所体现出的世界观、原则化信念和因果性信念为中国封建王朝提供了价值依据,使其对目标或目的——手段关系更加清晰。因此,就中国传统思想观念对于中外关系的作用和影响进行深入研究,不仅关系到对中国传统对外关系研究的深度,而且可以直接为当代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的建设提供必要资源。

中国传统思想中的“天下观”,据美国学者史华慈(Benjamin I. Schwartz)等

人的看法,就是中国的世界秩序观^①。“天下观”作为一种政治思想,形成于先秦时期^②。在《易经》《诗经》《尚书》《论语》《孟子》《大学》《中庸》等儒家经典中,“天下”既是指人文与自然交会的空间,也是指中国与四方的总合。在这样一个总合的世界,中国居于中心位置,“四方”则为“四夷”,从而构成了一个以中国为中心的同心圆。同时,“中国”的文明至高无上,“中国”的“天子”则承受“天命”来执政“天下”^③。

中国传统对外思想的原则化信念是什么?这是一个尚未讨论的问题。古代儒家的“天下观”,虽然认为“华夷有别”,但却主张“天下一家”,“王者无外”,“和也者,天下之大道也”^④。由此可见,“一”与“和”是中国古代思想家们的一种原则化信念,所谓“王者无外”,“一统华夷”,“夫和实生物”^⑤,“和为贵”^⑥,“万物各得其所和以生”^⑦,“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⑧,都表达了这种“一”与“和”的原则化信念。

“德”作为中国古代的一种政治思想,是中国先人处理“华夷”关系的一个基本性的因果信念。所谓“德”,自先秦以来就是一个涵盖十分宽泛的综合概念,包括有信仰、道德、政策等方面的内容,甚至“一切美好的东西都可包括在

① 参见[美]史华慈(Benjamin I. Schwartz)《The Chinese Perception of World Order》(《中国人的世界秩序观》),in John K. Fairbank(费正清)ed.,《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中国的世界秩序:传统中国的对外关系》),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266—288;[日]安部健夫《中国人の天下观念》,载于安部氏著《元代史の研究》附录一,东京创文社1972年,第425—526页;邢义田《天下一家:中国人的天下观》,载于《中国文化新论:根基篇——永恒的巨流》,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1年,第433—434页。

② 考古工作者在商代的甲骨卜辞中,已发现有“东”、“西”、“南”、“北”、“中”、“中商”、“国”、“天”、“下”等反映当时商人天下观念的文字。到周初,“中国”和“天下”等重要观念性的名词已正式出现。“天下”一词,首见于《周书·召诰》“用于天下,越王显”,意思是说用此道行于天下,王乃光显也。“中国”一词,首见于《周书·梓材》“皇天既付中国民越厥疆土于先王”,意思是说皇天将中原的人民和疆土付于先王。

③ 《诗经·小雅·谷风之什·北山》中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孔颖达《毛诗正义》,中华书局1980年。

④ 《礼记·中庸》,孔颖达《礼记正义》,中华书局1980年。

⑤ 《国语·郑语》,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⑥ 《论语·学而》,邢昺《论语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

⑦ 《荀子·天论》,清人王先谦“集解”本,中华书局1988年。

⑧ 《孟子·公孙丑下》,孙奭《孟子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

德之中”^①，中国传统文化特别注重并强调心性道德修养，认为“王者”的道德修为，对于“天下”秩序的和谐将产生重大影响。一个中国“天子”，应该以“王道”治天下而摒弃“霸道”，即应该“以理服人”而不能“以力服人”。因此，《礼记·中庸》提出：“柔远人则四方归之，怀诸侯则天下畏之。”显然，“四方归之”的前提是“怀柔远人”。如何“怀柔远人”？通常的思路是用安抚的手段来协调与“夷狄”的关系。而在物质利益方面，则是借助于“厚往薄来”的措施；在“协和万邦”的原则上，则是“一视同仁”。只有这样，才能向“夷狄”展示自身的优良德性，达到“四夷归附”。

在构建天下秩序的过程中，“礼”是一个重要的要素。管仲曾经提出，“招携以礼，怀远以德”^②，“礼”也就成为“德”的外在表现。通过“礼”的方式，把“四夷”引导到“和”的境界，“礼之用，和为贵”^③。“礼”规定着华夷关系的结构和秩序。通过“册封”和“朝贡”等礼仪，建立起“天子”与“四夷君王”之间的君臣关系，从而形成“天下太平”的局面。

然而，上述思想只是中国儒家经典中的一般思想。站在今天民族主义国家立场，或以一种全球化的立场，如何看待中国传统的“天下观”？中国传统的“天下观”在古代是否发生过变化？^④目前尚未得到大家的足够注意和充分讨论。日本学者田崎仁义曾认为，中国传统的“天下观”，具有国民无限和领土无限的思想^⑤。但最近葛兆光却指出，中国的“天下观”常常是一种观念或者想象，并不一定就是实际处理对外关系的准则^⑥。针对前人认为中国传统“天下观”缺乏“领土”及其边界的意识，他还专门分析了宋代的“中国”意识，认为在宋代由于辽、西夏、金的兴起，打破了唐以前汉族中国人关于“天下”、“中国”和“四

① 刘泽华《先秦政治思想史》，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38页。

② 《左传·僖公七年》，孔颖达《春秋左传正义》，中华书局1980年。

③ 《论语·学而》，邢昺《论语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

④ 日本学者安部健夫《中国人的天下观念》就认为，战国时期的天下观至汉武帝时期发生了显著变化，战国时期还只是“狭域的天下观”，至汉武帝时期，已经改变为“广域的天下观”。

⑤ [日]田崎仁义《王道天下之研究》，第7—10页，转引自[日]安部健夫《元代史の研究》，东京创文社1972年，第428页。

⑥ 葛兆光《关于重建“中国”的历史论述——从民族国家中拯救历史，还是在历史中理解民族国家？》，载于香港《二十一世纪》2005年8月号。

夷”的传统观念和想象,宋朝士大夫有了实际的敌国意识和边界意识^①。还有学者认为,中国传统“华夷观”中的“尊王攘夷”思想具有排外性和仇外性。如元人吴莱及近人侯外庐、邱汉生、张岂之就认为,宋人胡安国的《春秋传》在于倡导排夷、仇夷思想^②。但从胡安国所强调的“于夷狄,攘斥之不使乱中夏则止矣”的思想看,他明确界定了“攘夷”的限度。他还说:“内中国而外四夷,使之各安其所也。”^③在这里,他完全肯定了“夷狄”的生存权^④。那么,历代研究《春秋》的注释家,其“华夷之辨”的思想有没有排外性?《春秋》作为儒学典籍中的一部经书,它对中国历代君臣的外事决策有何影响?儒家经典中关于对外关系思想是否具有矛盾性?另外,中国历代对外关系思想又是如何演变的?尤其是历代对外关系事件背后的思想背景是什么?这些都是我们研究中国传统对外关系时所应关注并需要加强研究的问题。最近,日本学者保科季子所写的《汉儒的外交构想——以“夷狄不臣”论为中心》^⑤,已提出了汉朝对外关系思想研究的新课题。

五、中国传统涉外制度与对外政策的研究

涉外制度是指一个王朝或者政府处理对外事务的一切规章制度,学术界通常把中国传统的涉外制度统称为“朝贡制度”(Tributary System)或“朝贡国制

① 葛兆光《宋代“中国”意识的凸显——关于近世民族主义思想的一个远源》,载于《文史哲》2004年第1期。

② 参见吴莱《渊颖吴先生文集》卷12,“四部备要”本,上海中华书局1935年;侯外庐主编《宋明理学史》上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

③ 胡安国《春秋传》卷1,“四库全书”本。

④ 陈尚胜《胡安国的华夷观与明朝对外政策》,载于祝瑞开主编《宋明思想和中华文明》,学林出版社1995年,第406—414页。

⑤ 保科季子《汉儒の外交构想“夷狄不臣”论を中心に》,载于夫马进编《中国东アジア外交交流史の研究》,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2007年3月,第31—51页。

度”(Tributary State System)^①,也有人称为“封朝体制”^②、“册封体制”^③,还有人称之为“天朝礼治体系”^④。然而,这种概称是否可以准确表述中国传统的涉外制度尤其是涉外体制?日本岩井茂树最近开始质疑“朝贡体制”的概称,认为所谓“朝贡体制”只是近代以来与“条约体制”相对应的一个概念,但它不足以包括诸如“互市”制度在内的中国传统涉外制度^⑤。从大家使用术语的情况看,有的学者使用“朝贡制度”,有的学者则使用了“朝贡体制”。由于“制度”只是指具体的规则,“体制”则是指制度的组织体系,显然含义有狭广之别。鸦片战争前,清朝人在对西方国家的交往过程中,曾把自己的涉外制度称为“天朝体制”^⑥。因此,如果用一个术语概称中国传统的涉外制度,或许使用“天朝体制”比使用“朝贡体制”更为妥当,因为在“天朝体制”的概念中可以包含诸如“广州通商体制”等内容,但“朝贡体制”既然已约定俗成亦未便遽改。

根据唐朝人把制度分为“律、令、格、式”四种类型,我们可以围绕它来考察

① 参见[美] John K. Fairbank (费正清)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中国的世界秩序:传统中国的对外关系》),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日] 滨下武志《朝贡体制与近代亚细亚》,东京波岩书店1997年;李云泉《朝贡制度史论——中国古代对外关系体制研究》,新华出版社2004年。

② 参见[韩]金翰奎《古代中国的世界秩序研究》,韩国首尔一潮阁1982年。

③ 参见[日]西嶋定生《中国古代国家与东亚世界》,东京大学出版会1982年。

④ 参见黄枝连《天朝礼治体系研究》(上、中、下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1994、1995年。

⑤ 参见[日]岩井茂树《十六世纪中国交易秩序的探索——互市的现实及其认识》,载于《中国近世社会秩序的形成》,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2004年;岩井茂树《朝贡、会盟与互市——对“朝贡体系”论的商榷》,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21世纪COE项目《东亚国际秩序与交流史的研究》研究会报告,2005年10月。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十七册所收录的乾隆五十八年八月三十日给英国国王的“敕谕”,就把清朝的涉外制度表述为“天朝体制”。其中写道:“奉天承运皇帝敕谕英吉利国王知悉:尔国王远奉声教,向化维殷,遣使恭贺表贡,航海祝禧。朕鉴尔国王恭顺之诚,令大臣带领使臣等瞻觐,锡之筵宴,赐予骈蕃,业已颁给。敕谕赐尔国王文绮珍玩,用示怀柔。昨据尔使臣以尔国贸易之事禀请,大臣等转奏,皆系更张定制,不便准行。向来西洋各国及尔国夷商赴天朝贸易,悉于澳门互市,历久相沿,已非一日。天朝物产丰盈,无所不有,原来藉外夷货物以通有无。特因天朝所产茶叶磁器丝斤为西洋各国及尔国必需之物,是以加恩体恤,在澳门开设洋行,俾得日用有资并沾余润。今尔国使臣于定例之外,多有陈乞,大乖仰体天朝加惠远人抚育四夷之道,且天朝统驭万国,一视同仁,即在广东贸易者亦不仅尔英吉利,若俱纷纷效尤,以难行之事妄行干渎,岂能曲徇所请?念尔国僻居荒远,间隔重瀛,于天朝体制原未谙悉,是以命大臣等向使臣等详加开导,遣令回国,恐尔使臣等回国后禀达未能明晰,复将所请各条缮敕逐一晓谕,想能领悉。”档案出版社1998年,第542页。

中国传统的涉外制度。所谓“律令格式”，据《新唐书》的表述：“令者，尊卑贵贱之等数，国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国之政，必从事于此三者。其有所违及人之为恶而入于罪戾者，一断以律。”^①用现代术语解释，令是关于国家体制和基本制度的法规，格是国家机关各部门在日常工作中据以办事的行政法规，式是国家机关的公文程式，律是刑事法规。当然，我们的考察和研究只限于涉外事务方面。

作为规定“尊卑贵贱”等级的涉外制度，无疑是历代的“朝贡制度”。由于“朝贡制度”规定了“华夷秩序”的基本结构，应该在涉外制度领域居于核心位置。学术界对于“朝贡制度”的研究，自从20世纪30年代美国学者费正清与华裔学者邓嗣禹合作研究清朝朝贡制度以来^②，一直得到日本、韩国和中国学者的关注和重视^③。从已有的研究情况看，一些学者以狭义的“制度”为关注点，具体探讨围绕着“朝贡”所涉及的礼仪、文书、贡物、回赐、册封、主管机关以及思想和制度渊源。另一些学者则以广义的“体制”为关注点，来考察中国封建王朝对外国“朝贡”事务的具体运作管理。由于费正清的“朝贡体制”或“朝贡体系”的研究深受社会学结构功能理论的影响，他们对“朝贡制度”的文化因素的分析更甚于对体制构成本身的考察。因此，作为一种以“朝贡制度”为核心的涉外体制，它究竟是由哪些具体制度结构而成的？至今尚未清晰。譬如，同样表现尊卑等级的汉朝与唐朝时期外国王子进入长安的“质子”制度和“宿卫”制度，是否是“朝贡体制”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我们需要把“朝贡制度”作为一个文化丛来对待，来考察它的关联制度。同时，人们对于“朝贡体制”的研究又往往是把它作为一个中国传统涉外制度的整体来对待，这在相当程度上又忽略了不

① 《新唐书》卷56《刑法志》，中华书局“二十四史”简体字本，2000年，第925页。

② 费、邓俩人合写的《论清代的朝贡制度》（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发表于《哈佛亚洲研究杂志》（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1941年第2期。

③ 日本学者对于朝贡制度的研究，主要有西嶋定生《册封体制与东亚世界》，东京大学出版会1989年；韩国学术界研究朝贡制度的代表者当推全海宗，他曾研究过汉朝的朝贡制度、清朝与朝鲜之间的朝贡关系等问题，相关论文见诸全氏《中韩关系史论集》（全善姬翻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中国学术界研究朝贡制度最新的成果当推李云泉《朝贡制度史论——中国古代对外关系体制研究》，新华出版社2004年。